

2、相关承诺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安徽易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1）相关事宜，特作出如下郑重且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，在服务全流程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坚决不实施任何损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行为；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项目相关约定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本公司对在本项目参与及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报告、审核意见及各类正式书面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若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或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、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约定，造成委托人合法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的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，及相应的经济赔偿、损失弥补等全部责任。

本公司确认，本承诺为该项目申请文件的核心组成部分，若本承诺内容不实、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或作出任何违背本承诺的行为，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安徽易百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